

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8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材料科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辦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四人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，並擔任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擬定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、報考資格、招生名額。
 - 二、擬定考（甄）試項目、佔分比例、評分及錄取原則。
 - 三、擬定考（甄）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。
 - 四、制定審查及面試評分單。
 - 五、命題、面試及評審委員之擇定與聘任。
 - 六、其他招生試務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擔任補習班工作、編輯升學參考書者，應主動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。
- 第六條 考試方式有審查者，應於簡章中明示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，有必繳與可附繳資料者並應列明可附繳資料所佔比率之上限；有面試者，考試委員應於事前商定出題範圍，及評分原則；有筆試者，命題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。
- 第七條 學士班或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或口試須有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；博士班則須有五至七人，考試委員得聘請系、所外人士擔任。
- 第八條 本小組會議之進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自行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